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教育部函定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暨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

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記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

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 十、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受理案件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 十三、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十四、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
-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 四、凡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申訴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